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8085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林美伶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正賢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次按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，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需提示票據始能行使權利。本票執票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自仍需提出本票原本於執行法院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債權人以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6538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票字第5516號確定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113年11月19日送達，債權人迄未補正，有執行命令、函稿電子公文Tclient端發文收文狀態查詢結果、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